

附件 1:

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5 号学生宿舍楼附楼拆除工程 询价采购报价单

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
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5 号学生宿舍楼附楼拆除工程项目	<p>(一) 建设地点: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,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。</p> <p>(二) 采购内容: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5 号学生宿舍楼在 2020 年时已拆除主楼部分, 现对剩余未拆除的附楼部分 (约 2435m²) 实施拆除。供应商负责办理拆除、渣土外运、环保、城管等全部审批手续; 主体及附属设施 (水管、门窗等所有依附于建筑的设施) 一并拆除; 拆除后场地平整硬化, 恢复至甲方拟定的±0.00 位置, 渣土全部清运, 场地无建筑垃圾、无杂物、无沉降隐患。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。</p> <p>(三) 工期: 接到业主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工。</p> <p>(四) 上限控制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捌角柒分, (小写) ¥125830.87 元。</p> <p>(五) 其他要求: 1、施工单位必须独立完成房屋拆除和渣土外运工作, 所有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、分包。2、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围护、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保卫工作。3、遵守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, 安全生产, 并办理相关手续, 自行承担所有行政审批与合规费用。4、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管线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古迹名木的保护工作, 因施工损坏由供应商全额赔偿。5、做好整个拆除过程和建筑垃圾外运过程的防尘洒水、道路清洗工作。6、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, 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, 采取安全措施, 消除安全隐患。7、在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准备足够的专业施工人员和专业机械, 满足机械作业必备条件, 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统一指挥。按要求对被拆除标的实施规范拆除, 按要求进行现场清理, 确保安全无事故。8、供应商应专人专职对接, 具体落实工作和开展业务。9、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求: 符合《JGJ 147-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, 拆除设备齐全。施工前应仔细勘察现场, 做好所有影响拆除清理因素的评估。10、建筑垃圾处理符合当地环保与城管规定, 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11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, 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方案、应急预案, 明确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。12、供应商须承诺, 在收到甲方的正式进场通知 (包括电话、信息、书面等形式通知) 后两个日历日内, 必须组织必要的人员、设备及材料实质性进入施工现场, 并开展施工准备工作。本项承诺将作为合同关键履约条款, 其履行情况将与工程款支付直接关联。</p> <p>(六) 采购方式: 询价采购</p> <p>(七) 供应商资格要求: (一) 国内注册 (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) 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,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 (二) 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。 (三) 不接受联合体竞价。 (四)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,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(五) 若供应商在本校有三个以上 (含三个) 在建工程或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,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</p> <p>(八) 报价要求: (一) 总价报价, 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。 (二)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 “宿舍楼金属材料回收抵扣拆除工程施工费” 及 “钢棚金属材料回收抵扣拆除工程施工费” 项为抵扣费用, 应填报负值。</p>

(九) 付款方式:

(一)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。

(二) 经双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交付、结算手续后, 通过验收后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00%。

(十) 承包方式

总价包干 (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评审费、开办费、税金及场地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)。

(十一) 工期及安全保证金

(一)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, 向甲方缴纳工期及安全保证金: 人民币玖万元整, ¥90000.00 元 (清单中以料抵工部分材料相应价值)。

(二) 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按约定工期、安全规范、环保要求完成拆除作业, 承担文明施工、人员安全、现场防护等责任。

(三)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 且无安全事故、无第三方纠纷、无违规扣款后, 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。

(四) 若乙方发生违约、安全隐患、逾期、损害第三方权益等情形,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、赔偿金、整改费用等, 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。

(五) 工期及安全保证金指定账户:

开户名称: 广西财经学院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1957485481

(十二) 其他约定

(一)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,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工程的, 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, 超过 5 日历天, 业主有权解除合同, 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, 供应商赔偿业主所有损失。因业主原因,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, 编制周期顺延, 不增加费用。

(二)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, 逾期完成工程的, 每逾期一天, 扣工期及安全保证金 1000 元。

包干价: 人民币 (大写): _____ (小写): _____

备注:

1.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,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开办费、税金及场地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。

2.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, 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。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: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联系人及电话:

日期: